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9 点 00 分-12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5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述授信提供担保。

（二）审议《关于拟设立东兴-中建信息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修订）》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兴-中建信息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基础资产来源于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专项计划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情形，则由公司差额补足。基础资产可以循环购买，公司根据基础资产的回款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状况，与专项计划管理

人协商确定循环购买频率和次数。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由公司予以认购。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将由董事会与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确定和调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息及本金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兑付。**专项计划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兴-中建信息三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有关的事宜；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专项计划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15: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5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商务中心 4 号楼 18 层；邮政编码：100048；联系电话：010-68738902；传真：010-68796700；
联系人：梁斯瑞。

（二）会议费用：会议为期 0.5 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